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4號

聲 請 人 陳鴻儒

相 對 人 綠草地實業有限公司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陳淑慧為本院111年度補字第1194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（含其後改分之訴訟案件），相對人綠草地實業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前以本院111年度補字第1194號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（下稱系爭訴訟），因相對人現無法定代理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、第52條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，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、非訟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按公司法第108條第1項，有限公司以董事對外代表公司，相對人原設有董事陳鴻儒代表公司行使職權，惟陳鴻儒於110年7月9日辭任董事，並辦理公司登記完成，此有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、高雄市政府函文、負責人及董事辭職書在卷可佐，則相對人因陳鴻儒終止董事之委任關係，其職權消滅，而屬董事缺位之狀態，無從以董事代理人行使董事職權，與公司法第108條第2項「董事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」之情形有別，應重新選任董事。又相對人於110年8月2日、110年10月21日召開股東會，均因未能達公司法第108條第1項股東表決權數3分之2以上同意，致未能選出董事，此有股東會議紀錄附卷可考，

01 是相對人現確無董事可代表為訴訟行為之法定代理人。則聲
02 請人依首開規定聲請本院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以便對
03 之進行系爭訴訟，並無不合。本院考量聲請人雖為股東，然
04 為系爭訴訟之原告，不適宜擔任特別代理人，復審酌於聲請
05 人辭任後，相對人之股東陳淑慧以董事代理人（合法與否不
06 論）執行公司業務至今，其對於相對人公司業務應甚為了
07 解，且亦受另名股東簡秀華同意其擔任董事，認選任陳淑慧
08 擔任相對人在系爭訴訟之特別代理人，係屬適當。

09 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2 日
11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鄭 瑋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4 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3 日
16 書記官 楊姿敏